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潘怡欣

電話：(02)89689767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邱月琴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12014755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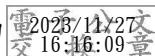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暨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信託財產評審原則及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復貴會112年9月19日中託查字第1120001878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邱月琴女士）

副本：本會銀行局  2023/11/27  
16:16:09